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68-13 号

本院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普华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南海区二轻工贸集团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因债务人佛山市南海区二轻工贸集团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依法裁定宣告佛山市南海区二轻工贸集团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